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6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刘春峰、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副总经理赵旭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审核，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184,8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

购价格为 11.4558633 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莹莹、陈帅兵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8,10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558633 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8,101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341,172 股减至 192,273,071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2,341,172 元减至人民币 192,273,071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341,1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73,07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341,1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73,07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92,341,172股。	普通股192,273,071股。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